

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专项转移支付名称		门诊诊查费减免专项补助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专项实施期		2023-2023		
资金情况	实施期金额：	62,940,000.00		年度金额：	62,940,000.00			
	其中：市对区转移支付	62,940,000.00		其中：市对区转移支付	62,940,000.00			
	其他资金	0.00		其他资金	0.00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	
	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构建基层首诊、双向转诊、急慢分治、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，为本市市民提供及时、连续、优质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，使市民常见病、多发病首诊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在社区得到及时治疗，切实降低市民就医负担				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规定完成16个区每年度本市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减免费用的测算、申报，市财政局完成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预拨、结算，使市民常见病、多发病首诊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在社区得到及时治疗，切实降低市民就医负担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村卫生室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	=100.00(%)	数量指标		村卫生室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	=100.00(%)
		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	=100.00(%)		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	=100.00(%)
			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	600万人次			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	600万人次
		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	1200万人次		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	1200万人次
			门诊诊查费用应减尽减	应减尽减			门诊诊查费用应减尽减	应减尽减
		质量指标	门诊诊查费减免对象规范	规范	质量指标	门诊诊查费减免对象规范	规范	
		时效指标	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申报及时	及时	时效指标	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申报及时	及时	
		成本指标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	10元/人次	成本指标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	10元/人次	
	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		2元/人次	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		2元/人次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签约居民社区就诊率	>50.00(%)	社会效益指标	签约居民社区就诊率	>50.00(%)	
			社区就诊率	>30.00(%)		社区就诊率	>30.00(%)	
			降低市民就医负担	切实降低		降低市民就医负担	切实降低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健全长效管理机制	不断健全	可持续影响指标	健全长效管理机制	不断健全	
	完善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		不断完善	完善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		不断完善		
收益对象政策知晓度	不断提高		收益对象政策知晓度	不断提高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总体满意度	≥85.00(%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总体满意度	≥85.00(%)	